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8 年 10 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时

会议地点：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 3 层多功能厅

主持人：会议主席

见证律师：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第一项 会议主席宣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第二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普通决议案：

《关于为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出资建设丰润热电项目一期 2 × 300MW 燃煤供热机组工程的议案》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第四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1、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 2、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3、宣读会议决议
- 4、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会议主席宣布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为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发电公司”）是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大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194 亿元，装机容量为 2 台 200MW 燃煤机组。

新余发电公司在运营中按照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资产抵押、股东担保等担保方式顺次积极落实融资。但是由于新余发电公司装机容量已属银行限贷范围，加之资产负债率较高等因素，在一定时期内仍然需要股东方提供担保支持。

根据新余发电公司生产部经营活动的需要，大唐国际仍需为其以下事项提供担保责任：

一、新余发电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所需大唐国际提供的保证担保

新余发电公司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建行新余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借款授信，授信期为一年。新余发电公司拟将其中 4100 万元用于归还到期借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解决燃煤采购资金短缺之需。

二、新余发电公司申请脱硫借款所需大唐国际提供的保证担保

新余发电公司已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达成初步意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拟向新余发电公司提供 8000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新余发电公司安装脱硫装置，贷款期限十年。该项目为江西省重点环保项目，应江西省政府的要求必须在 2008 年完成，否则新余发电公司 2009 年的发电计划将受到限制。

以上部分需要大唐国际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新余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119966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 1162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87%。2008 年 1-6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 27432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3320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为新余发电公司提供担保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担保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

议案二：

关于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发电公司”）是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大唐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6212.5 万元，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运城发电公司装机容量为 2 台 600MW 燃煤机组。

运城发电公司在运营中按照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资产抵押、股东担保等担保方式顺次积极落实融资。近期，运城发电公司已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借款，借款期为三年，拟用于替换到期的短期借款，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主要解决燃煤采购资金短缺之需。上述借款需大唐国际提供相应保证担保。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运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481,591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 492,7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2.3%。2008 年 1-6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 48,489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为-22,501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为运城发电公司提供担保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担保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

议案三：

关于出资建设丰润热电项目一期 2×300MW 燃煤供热机组工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实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大唐国际”）的发展战略，满足河北省唐山市集中供热的迫切需求和地区经济增长对电力负荷的需要，根据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与唐山投资公司签署了《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工程 2×300MW 供热机组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328 亿元，出资比例 84%，与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唐山投资公司”）共同组建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丰润热电公司”），控股建设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项目 2×300MW 燃煤供热机组工程（“丰润热电项目”，或“项目”）。

丰润热电项目（原唐山新区热电厂四期扩建工程）厂址位于丰润区西侧开发区，西、南两侧紧邻外环路，厂址北侧临京秦铁路，厂区位交通网络发达便利。厂址、燃煤及运输、接入系统、水源、环境保护等建设条件优良。丰润热电项目一期计划建设 2×300MW 亚临界燃煤供热发电凝汽式机组，同步配套建设除尘、烟气脱硫设施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

丰润热电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5.7619 亿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20%考虑，约为人民币 5.1524 亿元。经协商，公司与唐山投资公司出资比例及出资额分别为：大唐国际 84%，约为人民币 4.3280 亿元，唐山投资公司 16%，约为人民币 0.8244 亿元。丰润热电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 亿元，出资双方按比例出资。资本

金以外的工程建设资金，由丰润热电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解决，如需要公司与唐山投资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参与丰润热电工程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丰润热电工程竣工后，可增加唐山丰润地区的集中供热面积，缓解该地区供热需求压力，同时公司可受惠于京津唐地区日益增长的电力负荷需求，从而增加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因唐山投资公司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热电”）中持有 20% 股份，为唐山热电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唐山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士，故公司与唐山投资公司合资建设丰润热电项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投资协议条款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出了建议。

有关公司投资丰润热电工程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及 2008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H 股关联交易公告和 H 股通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

议案四：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大唐国际”）的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融资成本，确保资金安全，根据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大唐财务公司在 2008-2010 年将给予公司 45 亿元授信额度，并做出相应承诺，其中包括：

（1）大唐财务公司按 1.53% 的协定存款利率给大唐国际结算活期存款利息，高于大唐国际目前在国内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目前为 0.72%）水平。

（2）在大唐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执行。

（3）有关大唐国际在大唐财务公司存款状况将于每个营业日上午十时前交与大唐国际。

（4）大唐财务公司每月财务报表将于下一个月第五个工作日提供给大唐国际。

公司签订该协议后，预期在大唐财务公司的年日均存款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公司在大唐财务公司年日均存款额由 2007 年的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增加到 45 亿元的原因如下：

(1) 大唐财务公司直接受中国银监会北京市银监局监管，三年来经营结果、财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良好，管理规范，结算系统安全级别达到国内商业银行水平。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合作可以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结算成本，控制风险。

(2) 大唐财务公司承诺：公司存款除上交央行存款准备金以外，只用于公司内部调剂和备付使用，确保不出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对中国银监会承诺：在大唐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困难的实际需要，相应增加资本金。

(4)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附属公司逐年增加，在大唐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的数量也在增加，预计实际存款账户将由 2007 年底的约 10 个账户上升至超过 30 个。公司可依托大唐财务公司“资金池”的平台，加强对附属公司的银行账户管理和预算管理。

公司认为，通过与大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能够获取较市场利率更低的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提高公司资金整体运作水平。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间的结算业务；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同时可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拥有公司约 33.61% 的股份，且大唐财务公司为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存款安排，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大唐

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大唐集团应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在大唐财务公司的年日均存款额上限出具了独立意见。

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H 股通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

议案五：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大唐国际”）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5,190,463 元，为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

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于 2003 年 9 月发行的 1.538 亿可转换为 H 股的美元债券余额已全部转换为公司 H 股股份，即公司现总股数为 11,780,037,578 股，故公司注册资本也应变更为人民币 11,780,037,578 元。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

议案六：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大唐国际”）现生效的公司章程（经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即公司股本结构及公司注册资本的数据，为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数。

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于 2003 年 9 月发行的 1.538 亿可转换为 H 股的美元债券余额已全部转换为公司 H 股股份，即公司现总股数为 11,780,037,578 股，故公司注册资本也应变更为人民币 11,780,037,578 元，同时公司主要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于 2008 年初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售出 39,706,700 股，故公司需变更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股份比例。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修改如下：

原第十八条：“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其股份比例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959,241,160 股	33.85%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584,800 股	11.49%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1,343,584,800 股	11.49%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12,012,600 股	10.36%
其他内资股股东	605,936,640 股	5.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230,830,463 股	27.63%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在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并经国务院授

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上述股份数额应做相应的修改。”

修改后第十八条：“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其股份比例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959,241,160 股	33.6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584,800 股	11.41%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1,303,878,100 股	11.07%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12,012,600 股	10.29%
其他内资股股东	645,643,340 股	5.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315,677,578 股	28.15%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在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上述股份数额应做相应的修改。”

原第二十一条：“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5,190,463 元。”

修改后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80,037,578 元。”

同时，公司在国家有关部门办理美元可换股债券转增为 H 股后的相关程序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需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资本增加的方式中，增加一项“已登记外债转增股本”，故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的修改如下：

原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1、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2、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3、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后第二十二條：“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1、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2、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3、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已登记外债转增股本；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现将上述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條的修改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